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212號

抗告人 即
原告 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兆麟

相對人 即
被告 泓運食品有限公司

泓勝貿易有限公司

泓洋食品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范揚萬

被 告 范家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延滯費等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變更為新臺幣6,550,21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2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01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2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
04 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
05 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
06 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
08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9 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將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全數合併計算
11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未察訴之聲明第四、五項為不真正連
12 帶債務聲明，應以訴之聲明第一、二項標的價額加總後，與
13 聲明第三項之標的價額，兩者相比較並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4 之，即應以655萬0,212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爰抗告聲明廢
15 棄原裁定等語。

16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聲明：「(一)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
17 原告美金117,55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泓勝貿易有
19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86,66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先
21 位聲明：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被告范家誠應連帶給付原
22 告新台幣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泓洋
24 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萬元，及自113年8月16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四)第
26 一、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
27 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五)第二、三項所命
28 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他被告於該給
29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再查原告起訴狀有關訴之聲明
30 第四、五項之說明（本院卷第23至24頁）：「原告主張被告
31 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被告范家誠應負新台幣500萬元之連帶

01 賠償責任，以及被告泓洋食品有限公司應負新台幣500萬元
02 之票據或保證責任，雖法律關係不同，但其目的均係在填補
03 原告向被告泓運食品有限公司、泓勝貿易有限公司請求處理
04 系爭五個貨櫃所生之費用或損害，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等
05 語。核係以一訴主張泓運食品有限公司、泓洋食品有限公司
06 與范家誠（訴之聲明第(一)、(三)項），以及泓勝貿易有限公
07 司、泓洋食品有限公司與范家誠（訴之聲明第(二)、(三)項），
08 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抗告人在聲明所
09 示範圍中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是
10 原告第(一)、(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
11 115年4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075元計算，核
12 定為新臺幣655萬0,212元【計算式：

13 $(117,552.27+86,663.23) \times 32.075 = 6,550,212.16$ ，元以
14 下四捨五入】。第(三)項聲明之先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15 臺幣500萬元；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49萬7,260
16 元（計算式如附表），此部分先、備位請求係主張數項標的
17 而應為選擇情形，依前開說明，第(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18 擇高核定為549萬7,260元。又依前揭說明，第(四)、(五)項聲明
19 乃不真正連帶債務聲明，應以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標的價額
20 加總後，與第(三)項之標的價額，兩者相比較並依其中價額最
21 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5萬0,212元，應徵
22 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252元。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3
23 萬6,54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24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
25 示。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1 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孫芊卉

04 附表：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00萬元)	1	利息	500萬元	113年8月16日	115年4月12日	(1+240/365)	6%	49萬7,260.27元
	小計							
合計								549萬7,260元